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资〔2022〕168号

关于成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，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统筹、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。

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秘书单位，秘书单位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崔景贵

副主任：蒋心亚 谢忠秋 贝绍轶

成员：吕凤亚 王龙 王志华 梁国斌 汤长安 雷卫宁
施卫 蒋益锋 王振伟 薛梅青 孙松春 基国林 朱林立

